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消防安全及电气线路检测项目（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消防安全及电气线路检测项目（第1包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9.182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7.4274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的 西安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消防安全及电气线路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消防安全及电气线路检测项目(第2包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12865.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664.22 万元,属于(中小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6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